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1名交易时点敏感的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前述1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33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2.6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